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88號

聲 請 人 金成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浩宇

相 對 人 陳一中

康鶴齡

陳麒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陳一中、康鶴齡、陳麒禎於民國114年3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且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等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設定8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並經登記在案。豈料相對人自114年5月起即未依約給付利息，故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

01 項權利證明書、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土地建物謄本等件為  
02 證。

03 三、相對人陳一中陳述意見略以：伊於114年7月3日收到本院通知  
04 後，即與聲請人員工唐先生聯絡並補繳6月份之利息，其餘  
05 4、5月之利息均有於當月份繳納，唐先生詢問公司後，便告  
06 知伊有關這個案件會暫停等語。

07 四、經查，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係屬非訟事件，祇須抵押  
08 權已經依法登記，且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  
09 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本件抵押物所擔保債權存  
10 在與否及其範圍之爭執等情事，均屬實體爭執，非形式審查  
11 之非訟程序所能審認。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債務清償  
12 期業已屆至，聲請人陳稱其仍未受清償，形式上合於實行抵  
13 押權之要件，故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  
14 動產，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6 文。

17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19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2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22 司法事務官